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6年全国中医药工作座谈会议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、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延期的2016年全国中医药工作座谈会时间已经确定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6年8月15日至16日上午，会期一天半。8月14日（星期日）报到。

地点：江西前湖迎宾馆（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学府大道888号，电话：0791-86758888）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

联系人：李 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
邢 超 010—59957620 13688109913

传 真：010—59957604

（二）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联系人：郑林华 0791—86207827 18970997612

刘希伟 0791—86207910 13627000126

三、其他

请按回执（见附件）填写参加会议人员名单、抵达时间及航班（车次）等内容，于8月8日（星期一）16时前传真至我局办公室秘书一处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其他事项请参阅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6 年全国中医药工作座谈会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秘函〔2016〕170 号）。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6日

附件

2016 年全国中医药工作座谈会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:

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	手机号码	抵达日期、地点	航班 (车次)	到站时间

1. 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16 时前, 将此表传真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。
2. 请参会人员自行预订返程票。

联系人: 李 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邢 超 010—59957620 13699108813
传 真: 010—59957604